

德宏州财政局 文件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

德财综〔2021〕14号

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各县市财政局、林草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(云财资环〔2020〕103 号)，现下达你们 2021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具体金额详见附表)。收入请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

“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“211 节能环保支出”，经济分类科目请列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。

一、根据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资环〔2020〕22号）有关规定，为确保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与省财政厅下达目标任务的一致性，此次暂不下达绩效目标，待省财政厅下达我州2021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后，州级将绩效目标及时下达各县市。

二、各类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项目储备制度，严格管理要求加强项目监管，坚持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。建立项目负责人制，落实项目建设责任，按项目建设进度要求积极推进资金支出进度，加强项目绩效管理，全过程跟踪问效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，严格项目验收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考虑到中央贫困县涉农整合政策的具体调整优化方案尚未确定，2021年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要求请按照中央确定后的政策执行，具体事项另文通知。

附件：德宏州2021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
安排表



德宏州财政局



德宏州林业和草原局

2021年3月3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州审计局，本局预算科、绩效监督管理科、国库科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3日印发
